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16年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核查截止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 2015 年 7 至 12 月更新信息的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

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采购及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139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取得的质量及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及管理体系文件等，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自公司登记机关、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取得的查询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融资合同、采购及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以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取得的质量及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及管理体系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接受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等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46,350.25 元、47,279,198.75 元、54,606,745.45 元，累计为 135,032,294.4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38,372.69 元、85,175,602.50 元、63,088,038.73 元，累计为 193,102,013.9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998,388.17 元、575,875,875.92 元、526,894,407.04 元，累计为 1,574,768,671.1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1,164,447.4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76,575.9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在行业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

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000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最高限额1,000万股，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00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且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000万股；若全部发行

完毕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最高限额1,000万股，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纳印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印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555907722L。

根据纳印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纳印投资原股东李晨、程冬年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各自将所持有的纳印投资 0.99%（出资额 3.27 万元）、1.82%（出资额 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上述股权变动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核查截止日，纳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游爱国 | 160.58 | 48.67%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游爱军 | 43.57 | 13.20% | 财务负责人 |
| 3 | 葛 健 | 21.00 | 6.36% | 总经理助理、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 | | | 证券事务代表 |
| 4 | 刘文辉 | 15.00 | 4.55% | 亚非欧销售部经理 |
| 5 | 胡丹丹 | 13.50 | 4.09% | 美太销售部经理 |
| 6 | 王 峥 | 10.50 | 3.18% | 监事、专项经理 |
| 7 | 王宪委 | 9.00 | 2.73% | 董事、研发部经理 |
| 8 | 苏 静 | 6.00 | 1.82% |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
| 9 | 何正光 | 6.00 | 1.82% | 百纳数码销售部经理 |
| 10 | 王海龙 | 6.00 | 1.82% | 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 |
| 11 | 罗东风 | 6.00 | 1.82% | 生产管理经理 |
| 12 | 李洪兰 | 4.50 | 1.36% |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13 | 石优华 | 4.50 | 1.36% | 采购部经理 |
| 14 | 徐小利 | 4.50 | 1.36% | 单透车间主任 |
| 15 | 李卫东 | 3.27 | 0.99% | 行政部经理 |
| 16 | 吴 臻 | 3.27 | 0.99% | 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
| 17 | 严廷好 | 3.27 | 0.99% | 计划部副经理 |
| 18 | 熊 箭 | 3.27 | 0.99% | 百纳数码厂务组经理 |
| 19 | 熊和乐 | 3.27 | 0.99% | 监事、 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
| 20 | 何贵财 | 3.00 | 0.91% | 发行人及百纳数码财务部经理 |
| 合 计 | | 330.00 | 100.00% | —— |

（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慧眼投资

根据慧眼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慧眼投资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669391517Q。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998,388.17 元、575,875,875.92 元、526,894,407.04 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477,802.13 元、575,161,461.21 元、526,197,328.2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新增重要关联方，原有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1）纳印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纳印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555907722L。

（2）上海鸿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鸿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界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的夫人赵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40%的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转让给夏杰、何光明、吴言华及杨亦文，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经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崑。

（3）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季肇锋。

（4）英飞莱斯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英飞莱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677893541A。

（5）百纳数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百纳数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20612550298366W。

(6) 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50 万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印新材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230341981126U。

(7) 慧眼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慧眼投资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669391517Q。

(8)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C 室，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陈然方不再担任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夏文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783143402F。

(10)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760576934M。

(11)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 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 运输、房地产开发; 种植、养殖; 辣椒红色素、辣椒精、调味料(固态、半

固态)、食用植物油、酱、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葵花盘果味粉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2208007645616338。

(12)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陈亚民不再担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137.6536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特种印刷,电脑纸品,照相制版,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文化用品、游戏产品研发、咨询、制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10000132227493A。

(13)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10114768796667Q。

(14)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10114561908553H。

(15)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101145515424559。

(16) 上海史达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上海史达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10114342402958T。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1. 商标续展

发行人拥有的第 3787329 号注册商标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发行人已申请续展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新取得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号 | 专用权期限 | 权属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13340792 | 17 | 2015.09.07-2025.09.06 | 发行人 | 申请 | —— |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商标注册证书。

3. 新取得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取得境外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授权国家 | 类号 | 注册号 | 保护期限 | 权属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INFLEX | 孟加拉 | 17 | 165960 | 2013.06.20-2020.06.20 | 发行人 | 申请 | —— |

（二）专利

1. 新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三层单向透视膜打印材料的制作工艺 | ZL 2012 1 0152679.7 | 发行人 | 2012.05.17 | 2015.07.29 | 发明 | 申请 | —— |
| 2 | BOPP 膜覆底的单向透视数码打印材料及工艺方法 | ZL 2011 1 0121459.3 | 发行人 | 2011.07.08 | 2015.09.30 | 发明 | 申请 | —— |

2. 专利转让

发行人与百纳数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 2011 1 0214847.6”，专利名称为“立体双向透视膜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百纳数码，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0,044,065.48 元、净值为 48,092,526.5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673,630.12 元、净值为 937,312.23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54,791,158.33 元、净值为 34,587,407.36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940,525.59 元、净值为 2,963,858.9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6,281,023.42 元、净值为 2,596,999.06 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9,171,526.35 元，其中 12,101,587.94 元为南通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期），33,311,409.01 元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13,758,529.40 元为在安装设备。

（五）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浦东新区古翠路 34-40 双号 2 幢 202 室房屋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7,071,401.35 元货币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商业汇票承兑余额为 7,071.40

万元。该等商业汇票对应之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申请人 | 承兑人 | 合同编号 | 汇票余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签订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 CD98102015880052 | 489.83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07.30 |
| 2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 CD98102015880054 | 789.57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08.27 |
| 3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 CD98102015880059 | 1,293.76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09.28 |
| 4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 CD98102015880071 | 992.27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11.26 |
| 5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 CD98102015880075 | 549.66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12.22 |
| 6 | 发行人 |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 31030120150000699 | 119.00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07.30 |
| 7 | 发行人 |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 31030120150000951 | 1,409.08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10.29 |
| 8 | 发行人 |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 31030120150001029 | 336.22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11.27 |
| 9 | 发行人 |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 31030120150001087 | 1,092.01 |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 2015.12.22 |
| 合 计 | | | | 7,071.40 | — — | — — |

2. 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续签了合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签约日期 | 合同标的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 2016.01.01 | PVC 膜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2 | 发行人 | 上海维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016.01.01 | 胶水产品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3 | 发行人 | 上海昌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离型纸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4 | 发行人 | 上海泽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离型纸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5 | 发行人 | 上海盈实纸塑材料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离型纸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6 | 发行人 |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灯箱布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7 | 发行人 |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灯箱布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8 | 发行人 |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灯箱布、PVC 膜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9 | 英飞莱斯 |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1.01 | 灯箱布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10 | 百纳数码 | 上海金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 | 2016.01.01 | 原纸产品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 11 | 百纳数码 |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 2016.01.01 | 双胶原纸产品 |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

3.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和 3M COMPANY 续签《主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 3M COMPANY 及其关联方生产特定的产品或提供与特定产品相关的加工、包装和/或其他服务，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价格、包装和规格要求在具体的子协议中明确。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2)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续签《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5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底对账，次月 10 号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025 期”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产品收益率为 3.25%/年。

5. 货运代理协议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续签《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2016 年 1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续签《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宜兴市分公司续签《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宜兴市分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4) 2016 年 1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宜兴市分公司续签《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宜兴市分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5)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续签《货运代理

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6) 2016 年 1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续签《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6.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续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SM018934)，约定保险人对发行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产生的适保业务，因商业风险、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 3,7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44,130.4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应收出口退税 3,199,358.1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2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15,669.99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不再担任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不再担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税率 | | | |
|---------|----------------------|--------------------|-------------|-------------|
| | 纳尔股份 | 英飞莱斯 | 百纳数码 | 艾印新材料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 增值税 | 17%，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 17%，出口产品实行“免、退”税政策 | 17% | 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 | 从价计征的，按房 | 从价计征的，按 | 从价计征的，按 |

| 税种 | 税率 | | | |
|--------|--|--|---|---|
| | 纳尔股份 | 英飞莱斯 | 百纳数码 | 艾印新材料 |
| | 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2015年7-12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补贴对象 | 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发行人 | 2014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1,071,000.00 | “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 发行人 | 科技小巨人培育经费 | 440,000.00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项目合同》 |
| 百纳数码 | 2015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400,000.00 | “苏财规〔2014〕3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发行人 | 新场镇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补助 | 244,000.00 | “新委〔2009〕25号”《新场镇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发行人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120,000.00 | “沪浦科〔2012〕8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

| 补贴对象 | 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发行人 | 外贸发展资金 | 99,745.00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统计 2015 年度进出口公平贸易案件及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 |
| 发行人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中国发明专利补助 | 8,000.00 | “沪浦科（2012）8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
| 合计 | | 2,382,745.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 年 1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建[2015]363 号”审批意见，同意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截至核查截止日，除上述重新取得的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经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相关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481

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47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470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2 人，原因是有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11 人，原因是有 9 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2 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5年7-12月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及比例如下：

| 险别 | 发行人 | | 英飞莱斯 | | 艾印新材料 | | 百纳数码 | |
|-------|-----|------|------|------|-------|------|------|------|
| 养老保险 | 单位 | 21% | 单位 | 21% | 单位 | 21% | 单位 | 20% |
| | 个人 | 8% | 个人 | 8% | 个人 | 8% | 个人 | 8% |
| 医疗保险 | 单位 | 11% | 单位 | 11% | 单位 | 11% | 单位 | 8% |
| | 个人 | 2% | 个人 | 2% | 个人 | 2% | 个人 | 2% |
| 失业保险 | 单位 | 1.5% | 单位 | 1.5% | 单位 | 1.5% | 单位 | 1.5% |
| | 个人 | 0.5% | 个人 | 0.5% | 个人 | 0.5% | 个人 | 0.5% |
| 生育保险 | 单位 | 1% | 单位 | 1% | 单位 | 1% | 单位 | 0.5% |
| | 个人 | —— | 个人 | —— | 个人 | —— | 个人 | —— |
| 工伤保险 | 单位 | 1% | 单位 | 0.5% | 单位 | 0.5% | 单位 | 4.1% |
| | 个人 | —— | 个人 | —— | 个人 | —— |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 7% | 单位 | 7% | 单位 | 7% | 单位 | 8% |
| | 个人 | 7% | 个人 | 7% | 个人 | 7% | 个人 | 8% |

注：根据“沪府发（2011）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即不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从业人员）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其中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为7%（单位6%，个人1%），不参加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期间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第二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更新

一、对规范性问题 1 之答复的更新

(一) 关于慧眼投资合伙人的股东

根据慧眼投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慧眼投资合伙人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动。变动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陶永生 | 9,700.00 | 97.00% |
| 2 | 黄 昔 | 200.00 | 2.00% |
| 3 | 韩卫忠 | 100.00 | 1.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二、对规范性问题 2 之答复的更新

(一) 关于纳印投资

根据纳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纳印投资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 截止日期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净利润（元） |
|--------------------|--------------|--------------|------------|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3,531,432.94 | 3,520,619.68 | 631,774.74 |

(二) 关于鸿界投资

根据鸿界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鸿界投资原股东丁卓、赵芮、夏汀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吴崑、夏杰、何光明、吴言华、杨亦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卓将其所持鸿界投资 15% 的股权转让给吴崑，10% 的股权转让给夏杰；赵芮将

其所持鸿界投资 5%的股权转让给夏杰，15%的股权转让给何光明，15%的股权转让给吴言华，5%的股权转让给杨亦文；夏汀滢将其所持鸿界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杨亦文。同日，鸿界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丁卓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崑为执行董事；免去赵芮的经理职务，聘用何光明为经理；免去夏汀滢的监事职务，选举吴言华为监事。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的变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至此，鸿界投资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三）关于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股东汇款凭证等，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140 万元。

（四）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是否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采购与销售明细等财务资料，纳印投资、聚全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纳印投资、聚全投资在报告期（2013 年至 2015 年，下同）内不存在已经或确定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聚全投资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纳印投资、聚全投资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下游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对信息披露问题 1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系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取得 50 项授权专利（不含百纳数码取得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及发行人陈述，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5.8%、36.4%、38.74%，超过 3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5.18%、16%、12.25%，超过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不含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3.13%、3.46%，超过 3%，且全部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不含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5%、70.61%、82.62%，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 6,140,677.77 | 5,186,810.09 | 4,068,270.39 |
| 发行人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元） | 69,263,890.78 | 65,290,433.54 | 45,500,826.32 |
|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 | 8.87% | 7.94% | 8.94% |

四、对信息披露问题 2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授权专利名称 | 授权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状态 | 专利类型 |
|----|----------------|------------------|-------------------|-------|------|
| 1 | 车身贴排气技术 | 一种导气槽车身贴的制作方法 | ZL 200810037329.X | 已授权 | 发明 |
| | | 一种带有导气槽的车身贴 | ZL 200820058345.2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2 | 零残留胶性技术 | 一种真空脱泡涂布装置 | ZL 201120487995.0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一种预处理 PVC 车身贴 | ZL 201120488185.7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一种智能控制涂布系统 | ZL 201120488392.2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3 | 高遮盖控制技术 | 白色压敏胶 PVC 车身贴 | ZL 201020219885.1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黑色压敏胶 PVC 车身贴 | ZL 201020168249.0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灰色压敏胶 PVC 车身贴 | ZL 201020168247.1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4 | 内贴立体单透喷印材料核心技术 | 双面喷绘数码打印材料及其制作工艺 | 201210236533.0 | 已受理申请 | 发明 |
| | | 内贴单向透视数码打印材料 | ZL 201020278192.X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5 | 冲孔针技术 | 皮革冲孔冲针 | ZL 200920071331.9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6 | 高效冲孔模具技术 | 皮革多孔冲孔模具 | ZL 200920071329.1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皮革多孔冲孔衡张力器 | ZL 200920071330.4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皮革冲孔八排法冲孔模具 | ZL 200920071332.3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皮革冲孔四排法冲孔模具 | ZL 200920071333.8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授权专利名称 | 授权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状态 | 专利类型 |
|----|----------------|------------------|-------------------|-------|------|
| | | 50%透光率单向透视膜 | ZL 201020131435.7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单透用高效冲孔模具 | ZL 201020219883.2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一种 60%透光率单向透视膜 | ZL 201120148972.7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一种具有 12 排冲孔的冲孔模板 | ZL 201120198524.8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一种具有 16 排冲孔的冲孔模板 | ZL 201120198545.X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7 | 超低硅转移控制技术 | --- | --- | --- | --- |
| 8 | CJ 型数码打印材料核心技术 | 纺织品数码打印广告布及其制作工艺 | ZL 201010022995.3 | 已授权 | 发明 |
| | | 网格布数码打印材料及其制作工艺 | ZL 201010108791.1 | 已授权 | 发明 |
| | | 一种网格布的生产工艺 | ZL 201010195470.X | 已授权 | 发明 |
| | | 刀刮涂层布 | ZL 200720074952.3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防渗透喷绘网格布 | ZL 200720074954.2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纺织品广告布 | ZL 200720074955.7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 | 一种蓄光篷布 | ZL 200720074956.1 | 已授权 | 实用新型 |
| 9 | 改性 PE 淋膜技术 | --- | --- | --- | --- |
| 10 | 水性车身贴产品耐水性控制技术 | 水性压敏胶制作的数码喷绘材料 | 201210326955.7 | 已受理申请 | 发明 |

五、对信息披露问题 5 之答复的更新

(一) 关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环保设备采购合同、企业财务账簿明细记录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共计 379.35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环保设备、技术

改造、环保设施维修、检测、排污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环保支出（元） | 3,298,671.00 | 159,347.50 | 335,442.40 |
| 其中：设备购置支出 | 2,745,000.00 | —— | —— |
| 技术改造、设备维修、检测、排污等支出 | 553,671.00 | 159,347.50 | 335,442.40 |

六、对信息披露问题 8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百纳数码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百纳数码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万元） | 2015.12.31/2015 年度 | 2014.12.31/2014 年度 | 2013.12.31/2013 年度 |
|--------|--------------------|--------------------|--------------------|
| 总资产 | 11,357.10 | 10,573.34 | 9,258.17 |
| 净资产 | 8,169.80 | 8,012.60 | 7,608.08 |
| 营业收入 | 17,498.83 | 15,683.84 | 11,086.79 |
| 净利润 | 157.20 | 404.52 | 96.32 |

注：2013-2015 年度（末）数据业经审计。

（二）关于百纳数码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 期 间 | 期初未交数（元） | 本期已交数（元） | 期末未交数（元） |
|---------|---------------|-----------|---------------|
| 2013 年度 | -5,008,212.56 | —— | -4,297,213.32 |
| 2014 年度 | -4,297,213.32 | 14,548.43 | -1,383,971.46 |
| 2015 年度 | -1,383,971.46 | 68,476.60 | -1,588,643.88 |

企业所得税：

| 期 间 | 期初未交数（元） | 本期已交数（元） | 期末未交数（元） |
|---------|-----------|-----------|-----------|
| 2013 年度 | -1,338.06 | 69,209.39 | -1,338.06 |
| 2014 年度 | -1,338.06 | —— | -1,338.06 |

| 期 间 | 期初未交数（元） | 本期已交数（元） | 期末未交数（元） |
|---------|-----------|------------|------------|
| 2015 年度 | -1,338.06 | 650,704.17 | 418,551.32 |

（三）关于百纳数码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等，报告期内，百纳数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同期营业 收入比例 |
|--------|----|----------------|------------------|---------------|
| 2015 年 | 1 | 纳尔股份 | 13,757.69 | 78.62% |
| | 2 | 上海岚马丝网印刷有限公司 | 273.25 | 1.56% |
| | 3 | 上海苏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246.30 | 1.41% |
| | 4 | 厦门市幻想空间展示有限公司 | 159.32 | 0.91% |
| | 5 | 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9.94 | 0.86% |
| | | 合计 | 14,586.49 | 83.36% |
| 2014 年 | 1 | 纳尔股份 | 12,073.91 | 76.98% |
| | 2 |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303.42 | 1.93% |
| | 3 | 上海岚马丝网印刷有限公司 | 301.30 | 1.92% |
| | 4 | 上海苏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93.54 | 1.23% |
| | 5 | 北京卓瑞麒广告有限公司 | 169.92 | 1.08% |
| | | 合计 | 13,042.09 | 83.16% |
| 2013 年 | 1 | 纳尔股份 | 8,665.18 | 78.16% |
| | 2 | 赵桂芳 | 287.84 | 2.60% |
| | 3 |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282.22 | 2.55% |
| | 4 | 上海苏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20.96 | 1.09% |
| | 5 | 晋城市亿众装饰有限公司 | 120.86 | 1.09% |
| | | 合计 | 9,477.06 | 85.48%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上述主要客户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纳尔股份外，百纳数码前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对信息披露问题 9 之答复的更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在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 人数 | 2013.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
| 在册员工总数 | 419 人 | 432 人 | 481 人 |
|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 414 人 | 431 人 | 479 人 |
|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 411 人 | 422 人 | 470 人 |

发行人 2013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5 人，原因是有 2 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14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1 人，原因是有 4 名员工离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仍继续缴纳；1 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未重复缴纳。2015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2 人，原因是有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发行人 2013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8 人，原因是有 5 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 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14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10 人，原因是有 8 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15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 11 人，原因是有 9 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2 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已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英飞莱斯、艾印新材料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历次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及英飞莱斯、艾印新材料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次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历次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五险一金”的通知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对信息披露问题 10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浦东新区古翠路 34-40 双号 2 幢 202 室房屋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

九、对信息披露问题 11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 根据鸿界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游爱国的夫人赵芮将其所持鸿界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夏杰、何光明、吴言华、杨亦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赵芮不再持有鸿界投资股权。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4768796667Q。

3.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4561908553H。

4.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2208007645616338,经营范围变更为“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 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 运输、房地产开发; 种植、养殖; 辣椒红色素、辣椒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食用植物油、酱、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葵花盘果味粉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

5.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45515424559。

6.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史达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4342402958T。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

亲属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其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10115760576934M。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季肇锋。

3. 鸿界投资

鸿界投资系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鸿界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1010134221691XC，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摄影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根据鸿界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游爱国的夫人赵芮陈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从事业务，赵芮无意继续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故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其所持 40% 的股权转让给夏杰、何光明、吴言华、杨亦文。因该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注册资本未实缴，故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鸿界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十、对信息披露问题 12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独立董事陈亚民的主要任职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独立董事陈亚明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独立董事陈亚明主要任职或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陈然方不再担任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 陈亚民不再担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一、对信息披露问题 22 之答复的更新

（一）关于关联方

截至核查截止日，更新后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印投资。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聚全投资。
5. 发行人的子公司：英飞莱斯、百纳数码、艾印新材料。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陈然方、王宪委、王栋、唐颂超、陈亚民、李洪兰、王峥、熊和乐、苏达明、游爱军。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3 |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起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再担任 |
| 4 |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5 |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6 |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等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7 |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等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8 |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等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9 |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等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10 |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原担任该公司董事, 现已不再担任 |
| 11 |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原担任该公司董事, 自2014年12月起不再担任 |
| 12 |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3 |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 投资管理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5 |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
| 16 |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7 |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18 |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
| 19 |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7.47% 的股份 |
| 20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
| 21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原任该公司董事, 现已不再担任 |
| 22 |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 12% 的份额 |
| 23 | 上海史达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
| 24 | 主健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 妇幼分子遗传学检验等 |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
| 25 | 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建堂的配偶张薇原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转让给季肇锋 |
| 26 | 上海鸿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询等 | 游爱国的配偶赵芮原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任经理,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任经理 |
| 27 | 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咨询等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游爱军的配偶车文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定辉
徐定辉

陈果
陈果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